

BCR專業帳戶 – 批發客戶披露通知

Bacera有限公司 (BCR)

介紹

本通知旨在向您說明Bacera有限公司（‘BCR’）向批發客戶發行的差價合約（CFDs）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在本通知中，我們將根據情境適當使用‘我們’、‘本公司’等稱呼來指代自身。同樣，您作為客戶，也可能被稱為‘您’、‘您的’等。杠杆衍生品如差價合約是複雜的金融工具，因杠杆效應具有導致資金迅速虧損的高風險。您應充分考慮是否理解差價合約的運作機制，以及是否有能力承擔可能發生的重大虧損風險。

本通知對您通過本公司帳戶進行交易的差價合約的風險以及我們向您作為批發客戶提供的服務進行了概述。本通知未詳盡說明差價合約所涉及的全部風險，亦未闡明這些風險與您的個人情況之間的聯繫。

作為批發客戶，您在決定參與差價合約（‘合同’）前，務必充分理解所涉及的風險。若您對BCR帳戶涉及的風險存在任何疑慮，應尋求專業意見。如您選擇與我們簽訂合同，須持續關注相關風險，確保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承擔該風險，並密切監控您的持倉狀況。

Bacera有限公司為澳大利亞註冊公司（ABN 87 130 877 137）。我們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許可證（編號328794），並受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監管。

BCR批發客戶專業帳戶

作為批發客戶，您獲得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不具備向零售客戶提供產品時相同的投資者保護和披露義務。

作為批發客戶，您將不會收到我們某些披露檔，亦無法享有您過去可能獲得的某些保護。請特別注意，作為批發客戶，我們無義務向您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金融服務指南，且我們的外部爭議解決機構——澳大利亞金融投訴管理局，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受理您的投訴。

根據2001年《公司法》第7章，我們對您承擔的義務與作為零售客戶時所承擔的義務有所不同。

我們可能會不時自願向您提供部分零售客戶享有的保護，但在任何特定時間提供此類保護，並不賦予您持續獲得該保護的權利，亦不影響我們將您作為批發客戶對待的權利。

我們可隨時自行決定撤銷您的批發客戶身份，並將您作為零售客戶處理。

差價合約

差價合約屬於高風險金融產品，不適合大多數公眾投資者。

差價合約是一種旨在通過標的工具價值或價格的波動來實現盈利或避免虧損的交易類型。差價合約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差價合約、期貨差價合約、期權差價合約、股票差價合約、股指差價合約及加密貨幣差價合約。所有差價合約均以現金結算。

投資差價合約風險極高，因為通常可用的‘杠杆’意味著市場的相對較小變動，可能導致您的投資價值發生成比例更大的波動，這種波動可能對您不利，也可能對您有利。您可能需要在幾乎無任何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追加資金。您可能面臨損失超過帳戶存款金額的風險。

不構成建議

我們的服務僅限於執行指令。我們有時會提供有關市場的事實資訊或研究建議、交易程式的資訊，以及潛在風險及其緩解方法的說明。然而，是否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決定由您自行承擔。

您需負責管理您的稅務及法律事務，包括完成相關法規申報、繳納義務，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不提供任何法規、稅務或法律諮詢。如您對通過CFD帳戶投資產品的稅務處理及稅務責任存有疑慮，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適當性

作為批發客戶，我們將假設您具備與BCR進行CFD帳戶交易所需的經驗及知識水準。我們不會代您監控您匯入資金的數額或您的盈虧是否與上述假設相符。

您需自行評估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用於與我們開展的金融活動，以及您在所選擇產品和服務中的風險承受能力。

負餘額

作為批發客戶，您可能有資格獲得最高AUD\$10,000的單次負餘額保護，該金額為所有交易帳戶在所有未平倉頭寸結算後的合計餘額。如有合理證據證明負餘額系因不當行為或交易濫用所致，BCR保留自行決定不提供負餘額保護的權利。在此情況下，BCR將向您說明未適用負餘額保護的具體原因。

追加保證金強制平倉

當您的帳戶權益低於所需保證金的50%時，BCR將強制平掉您的持倉。

杠杆設置

您的BCR Pro帳戶杠杆將基於帳戶權益自動調整。詳見下表瞭解具體資訊。因帳戶杠杆調整導致Pro帳戶持倉自動平倉，BCR不承擔任何責任。

帳戶權益	帳戶最高杠杆
低於 50,000 美元	1:400
\$50,001– \$100,000	1:200
\$100,001- \$200,000	1:100
\$200,001 – \$300,000	1:50
\$300,0001– \$500,000	1:25
\$500,001 - \$1,000,000	1:20
1,000,001 美元或以上	1:10

已用保證金

您的 BCR 專業帳戶杠杆將根據您已用保證金自動調整。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見下表。因帳戶杠杆調整導致Pro帳戶持倉自動平倉，BCR不承擔任何責任。

已用保證金	帳戶最高杠杆
低於 50,000 美元	1:400
\$50,001 – \$200,000	1:100
200,001美元或以上	1:50

在上述帳戶權益和保證金使用規則均適用於您的帳戶時，將適用最低的杠杆設置。

示例：
帳戶權益 = 500,000美元
已用保證金 = 100,000美元 適用
保證金比例 = 1:25

多個帳戶

我們可能會分別對您的每個帳戶進行計算、報告和管理，因此（但不限於）：

- 保證金計算可分別管理，並可能針對每個帳戶單獨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以及
- 我們可隨時將一個或多個帳戶進行匯總（用於報告或管理保證金），即使您無法立即訪問匯總帳戶的報告。

未經通知，我們可將您在一個或多個帳戶中所欠的任何金額（包括負餘額）與我們在其他帳戶中所欠您的金額相抵銷。我們可全權決定選擇哪些合同用於抵銷債務。為避免疑義，該抵銷權適用於多個帳戶之間的權利和義務。您同意我們可在違約事件發生前及發生後，在一個或多個帳戶之間執行抵銷。

法人實體標識碼

如果您是非自然人身份，例如公司或某些類型的信託，您必須擁有法人實體標識碼（LEI）以參與場外衍生品交易。您必須在申請時向BCR提供您的法人實體標識碼。

客戶資金

我們代表您持有的任何資金將被存入一個或多個澳大利亞授權存款機構（ADI）的隔離帳戶，與我們的自有資金分開管理，且嚴格遵守《公司法》關於客戶資金的規定。

在該帳戶中，您的客戶資金不會與其他客戶的資金分開存放，因此，在我們或銀行發生破產的極不可能情況下，您無法針對特定帳戶中的特定金額提出索賠，而只能對我們隔離帳戶中整體持有的客戶資金提出索賠。

您不應使用任何信貸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或其他信貸方式）獲得的資金為您的交易帳戶注資。請注意，如您使用此類資金，您的整體風險將顯著增加。例如，如果您在交易中發生虧損，您仍需償還所借金額及相關利息或其他費用。

我們可能會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投資您的任何資金，您特此授權我們進行該等投資。

除非與您另有書面約定：

- 我們專有權享有因您的資金存放於我們或根據適用法律由我們進行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或收益，該利息或收益將按我們的決定，由相關帳戶或投資帳戶支付給我們；

- 在實現您資金的投資後，所投的初始本金必須重新投資於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投資，或由我們存入根據適用法律管理的帳戶；
- 我們不會因依據適用法律投資您的資金而收取任何費用。

您的授權

您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關聯方：

- 為履行我們因保證金、擔保、擔保措施、轉讓、調整或結算任何由我們簽訂的合同（包括代表非我方客戶的實體及個人的交易）所產生的義務，您應支付給我們及/或任何我方關聯方的款項，均可從您在任何帳戶中持有或由我們投資的資金中提取、扣除、運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 為支付利息、費用或向我們收取的各項費用，您應支付給我們及/或任何我方關聯方的款項，均可從您在任何帳戶中持有或由我們投資的資金中提取、扣除、運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您承認並同意，該等款項屬於我們，公司可不時將其用於經營活動；
- 根據適用法律的允許，您同意我們可從您在任何帳戶中持有或由我們投資的資金中支付、提取、扣除或應用任何款項。您承認並同意，所有屬於我們的款項可由我們不時用於經營，包括支付給我們的交易對手；
- 處分交付給我們的任何非貨幣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 就您所簽訂的任何合同的保證金管理、調整或結算，處置該等財產；或
 - 在發生違約事件後，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設定權益負擔，涉及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關聯方不時持有或控制的您的全部或部分財產；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處分交付給我們的任何非貨幣財產。

為履行您的義務（實際或或有），我們可隨時在未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

- 按照我們認為適當的順序和方式，使用我們在您的帳戶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貨幣及為您的交易而持有的任何貨幣，無論相關負債為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屬、連帶或個別；
- 合併或整合您在我們名下的全部或部分帳戶；以及

- 以商業匯率將我們在您帳戶中持有的貨幣兌換成您應支付給我們的一個或多個貨幣，且我們不對因該兌換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差價合約交易風險披露

我們的差價合約未在任何交易所掛牌交易。價格及其它交易條件由我們根據有效、誠實、公平的原則制定，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您與我們開放的每筆合同即建立您與我們的合同關係。此類合同只能由我們雙方進行平倉操作，且不可轉讓予任何協力廠商。差價合約不賦予持有人對標的資產的所有權或任何表決權。您與我們簽訂的所有差價合約均具有法律約束力，雙方均可依法執行。

雖您的差價合約特性可能與標的資產或市場有所不同，但理解相關標的市場的風險極為重要，因為標的市場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您的合約價值及交易盈虧。

市場範圍

我們提供涵蓋多種標的資產的差價合約交易服務。我們的差價合約特性可能與相關標的資產或市場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網站交易部分詳盡披露了所有差價合約的具體資訊，包括：合同規模、保證金率、最後交易時間、結算程式、備金及貨幣種類。

非保本止損

當非保本止損被觸發時，實際上是您向我們發出平倉合同的指令。合同可能不會在止損觸發時立即平倉。我們致力於公平且迅速地處理此類訂單，但訂單成交的時間及成交价格將視基礎市場狀況及觸發訂單的客戶數量而定。若市場出現跳空缺口，或處於快速波動狀態，可能無法以訂單預定價格成交，且市場可能在我們完成成交前迅速且顯著偏離止損水準。

公司事件

我們不以諸如配股、收購、合併、股份拆分或合併及公開發售等公司事件的結果從客戶處謀取利潤。

我們的目標是體現我們所受到的對待，或在基礎市場對您的風險進行套期保值時所應得到的對待。然而，您並未直接參與基礎市場交易，因而關於我們的合同：

- 您所獲得的對待可能不如持有基礎工具時那樣有利；
 - 我們可能會要求您在企業事件發生時比持有基礎工具時更早做出決定；
 - 我們為您提供的選項可能更為有限，且不如持有基礎工具時對您有利；
- 和/或

- 當您的未平倉股票頭寸附有止損訂單時，我們始終會盡最大可能保持您與我們合同在企業事件發生前所附帶權利和義務的經濟等價性。

做空個別股票

通過差價合約（CFD）對個別股票進行做空涉及某些額外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因監管變化或股票借貸條件調整而被迫回購；
- 合同期限內借貸費用的徵收及增加；及/或
- 對於持有同一股票多頭倉位元的客戶，可能需承擔購買機會（例如配股權）的對手方義務。這可能導致您必須在市場不利價格下進一步建立空頭持倉的義務。

此外，您應知悉，影響空頭賣方義務的公司事項通常會在極短時間內公告，且可能無機會（或無選擇餘地）平倉以規避參與這些事項。

貨幣

若您在以非基礎貨幣計價的市場進行交易，匯率波動將直接影響您的盈虧。

持倉監控要求

請務必密切監控您的所有持倉。監控持倉為您的責任，在存在任何未平倉合同期間，您應保證始終能夠訪問您的帳戶。

波動風險

相關標的市場價格可能存在較大波動。該波動將直接影響您的盈虧表現。瞭解基礎市場的波動性，有助於您判斷止損位的合理設定。須注意，市場波動性可能出現意外且難以預測的狀況。

跳空

跳空指基礎市場價格突然從一個水準跳躍至另一個水準。多種因素可導致跳空（例如經濟事件或市場公告），且跳空可在基礎市場開盤或閉市時發生。當這些因素發生在基礎市場閉市期間時，市場重新開盤後的價格（以及我們據此衍生的報價）可能與收盤價存在顯著差異，投資者無法在市場開盤前賣出相關工具。非保證止損不同於保證止損，無法保障您免受跳空風險的影響。

市場流動性

在制定我們的價格、點差及交易規模時，我們會考慮相關基礎工具的市場情況。市場狀況短時間內可能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您在賣出工具或平倉合同時，無法獲得與買入或開倉時相同的交易條件。在特定交易環境下，平倉操作可能變得困難甚至無法執行。例如，在價格快速波動期間，如果價格在一個交易時段內上漲或下跌至相關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暫停或限制交易的程度，可能會發生此種情況。

盤後市場

在指數市場的盤後時段內，我們的報價體現了我們對該市場前景的獨立判斷。這可能包括參考其他相關且仍在交易的市場的價格變動。此外，其他客戶的交易活動本身也可能影響我們的報價。在這些時段，可能無可借鑒的市場價格作為報價參考。

杠杆

在您獲准與我們簽訂合同之前，通常需要向我們支付資金，這即為保證金要求。該保證金通常僅占合同總價值的一小部分，通常範圍為合同價值的0.25%至10%。這意味著您將使用“杠杆”

這一杠杆效應既可能增加您的收益，也可能放大您的損失；價格朝有利方向的微小波動，可能帶來您為該合同支付的保證金要求之上的高額回報；但價格朝不利方向的微小波動，可能導致您遭受重大虧損。

在您持有任何持倉期間，您必須確保帳戶餘額（含所有浮動盈虧）始終至少等於我們要求的總保證金數額。因此，如果市場價格對您不利，您可能需立即向我們追加大量資金，以滿足保證金要求並維持持倉。如您未能及時追加資金，我們有權關閉您的部分或全部持倉。因此，您將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您還應知悉，根據適用的客戶協定，我們有權在短時間內調整保證金比例。如保證金比例提升，您可能需向帳戶追加資金以滿足新的保證金要求。若您未能及時滿足追加資金的要求，我們有權關閉您的部分或全部持倉。

除非您已採取措施設定止損限額，否則不利的市場變動可能導致您損失全部帳戶餘額，甚至產生額外債務。我們提供多種風險管理工具，以協助您有效控制此類風險。

由於杠杆效應，您與我們簽訂合同後，監控您的持倉尤為重要。杠杆會加速利潤或虧損的變化速度，因此您必須密切監控持倉情況。

無結算所

差價合約不存在結算所，並且BCR發行的差價合約的履約不受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擔保’。

一般風險

電子通訊

我們為您提供通過電子方式交易和溝通的便捷管道，例如我們的交易平臺，以及在特定情況下通過電子郵件。儘管電子通訊通常是一種可靠的溝通手段，但任何電子通訊均無法保證完全可靠或始終可用。若您選擇通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我們進行交易，須知電子通訊存在失敗、延遲、安全性不足及可能無法送達預期接收方的風險。

我們的服務

您向我們發出的交易指令一經發出即構成承諾，除非獲得我們事先同意（此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否則不可撤銷，且須於指令執行前撤回。

破產或違約

與您交易相關的其他做市商或經紀商的破產或違約，可能導致您的持倉在未獲您同意的情況下被平倉或強制清算。此外，我們自身的破產或違約亦可能導致您的持倉在未獲您同意的情況下被平倉或強制清算。

監管及法律風險

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對證券及相關行業或市場的投資產生重大影響。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的法律或法規變更，可能增加企業運營成本，降低投資吸引力，及/或改變市場競爭格局，從而影響投資的盈利潛力。此風險不可預測，且因市場而異。在新興市場，該風險可能高於更成熟市場。例如，在新興市場，監管措施的不足或缺失可能導致市場操縱、內幕交易風險加劇，或金融市場監管缺位，影響法律權利的可執行性。

建議

我們無權向您提供任何個人金融產品建議。任何我們可能提供的一般金融產品建議，均未考慮您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因此，您應當審慎考慮

與我們交易的適當性，以及任何一般建議是否符合您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和需求，並且在開立帳戶和交易前，尋求財務及法律建議。

客戶協定中包含一項規定，您同意所有差價合約的交易均基於您自身判斷，除因欺詐、故意違約、重大過失或法律法規要求外，我們不對因任何所提供資訊的不準確或錯誤而導致您遭受的損失、費用、支出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稅務

介紹

以下為針對澳大利亞稅務環境下，交易一種名為差價合約（CFDs）的保證金交易產品的稅務影響概要，基於現行稅法，特別是澳洲稅務局於2005年8月31日依《1953年稅務管理法》第IVAAA部分發佈的公開裁定TR2005/15。

請注意，您的最終稅務責任將依據個人具體情況而定，故建議您尋求獨立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此外，本披露反映我們對當前稅法及公開裁定TR2005/15的理解和詮釋。須明確指出，本觀點未獲澳洲稅務局認可，且稅法及其解釋可能隨時變更。

以下摘要為我們截至本披露日，針對作為澳大利亞稅務居民交易差價合約所產生盈虧的現行稅務處理的觀點。稅務處理因個人情況而異，強烈建議您在決定開設差價合約交易帳戶之前，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差價合約的盈虧情況

所得稅

澳大利亞居民納稅人通常通過將應納稅所得額計入總收入，並扣除為產生該應納稅所得額所發生的虧損，從而計算其應納稅所得額。差價合約可被定義為現金結算的場外（OTC）衍生產品，因為您與我們簽訂的《客戶協定》項下的交易不涉及任何一方交付或接受標的資產。澳洲稅務局認為差價合約在法律上被歸類為賭博及打賭合同，但這一點單獨並不決定其收益與虧損的稅務處理方式。

收益

澳洲稅務局認為，來自差價合約交易的收益將被視為應納稅所得額，具體包括：

- (i) 當差價合約是作為正常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所訂立；

- (ii) 當收益是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實現；
- (iii) 當收益是在以盈利為目的的商業交易中獲得；或者
- (iv) 當收益是在執行盈利計畫過程中產生。

此外，澳洲稅務局（ATO）認為，即使是單獨的一筆差價合約（CFD）交易，也可能被視為產生應納稅所得額。應注意，澳洲稅務局對適用範圍的解釋非常廣泛，似乎涵蓋所有CFD交易，無論交易頻率如何。但該裁定同時指出，如果差價合約系為娛樂賭博目的而非盈利目的而進行，其所得收益將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資本利得）。裁定明確指出，若納稅人僅偶爾或僅進行過一次差價合約交易，對標的資產價格缺乏專業知識，且未從事任何與差價合約或其標的相關且具收入性質的活動，且以普通娛樂方式進行賭博，且該差價合約交易可被視為其娛樂活動的一部分，則該納稅人可證明其盈虧屬於娛樂賭博產生的結果，而非盈利行為的結果。

損失

該裁定還明確指出，對於差價合約交易中本應計入應納稅所得額的收益所產生的虧損，可作為稅法允許的扣除項目。

資本利得稅

儘管差價合約的收益或損失通常計入收入帳戶，因為差價合約一般視為盈利目的所訂立，但如果能證明交易並無此類目的（除非出於娛樂賭博—詳見前文），則該收益或損失應作為應納資本利得處理。澳洲稅務局認為，差價合約合同屬於《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第108-5條定義的資本利得稅資產（CGT資產）。然而，依據《1997年所得稅法》第118-20條的規定，若非資本利得稅條款因資本利得稅事件而將某金額計入納稅人的應納稅所得額，則相應的資本利得將予以抵減。這意味著，差價合約交易所獲利潤計入您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部分，不需再將該部分金額計入資本利得稅負債的計算之中。

澳洲稅務局亦表示，在法律無其他排除規定的情況下，交易差價合約所產生的虧損可視為資本損失，用於資本利得稅目的。因此，此類虧損可抵減任何資本利得稅負。然而，根據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案》第110-55(4)條的規定，若差價合約的虧損可根據第8-1條或第25-40條進行扣除，則資產的調整成本基礎將相應減少，從而減少資本損失金額。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案》第118-37(1)(c)款規定，因‘賭博、遊戲或競賽獎金’產生的資本利得和資本損失應予以忽視。澳洲稅務局的立場是，差價合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利得和資本損失均不符合該款或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案》中任何其他相關豁免。

來自差價合約交易的資本損失不符合1997年ITAA中的這一或任何其他豁免規定。

名義利息與股息調整

股票差價合約（CFD）是一種雙方協議，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支付一筆金額，該金額相當於該股票在差價合約開倉日至平倉日期間的名義財務表現。與相關股票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作為名義金額相應貸記或借記至雙方中的每一方，用以確定該股票的名義財務表現。您在任何時候均不持有相關股票的實際權益。此外，還會進行一項調整，反映相關股票頭寸融資的名義利息。任何利息及股息調整均為名義金額，通常不被視為稅務上的股息或利息。

此類名義調整將計入差價合約的總體盈虧，關於差價合約總體盈虧的稅務處理已在上述內容中詳細說明。

傭金及其他費用

鑒於盈虧由您評估為應納稅或可扣除金額，您支付給我們的任何傭金、利息或其他費用均可作為稅前扣除項。

商品及服務稅

根據2005年6月22日發佈的GST裁定GSTD2005/3，差價合約的提供、取得或處置均屬於《新稅制（商品及服務）稅1999》（以下簡稱‘GST法案’）及其相關法規下的金融供應，屬於輸入稅項目，因此不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此外，依據GST法案第126-35條的定義，差價合約中權益的供應不構成賭博供應，因此澳洲稅務局認為差價合約不屬於賭博事件。我們在簽署差價合約時收取的傭金，被視為輸入稅金融供應的額外對價。對於有限風險保護收取的任何費用亦適用同樣原則，因該費用屬於對普通差價合約變更的額外對價，故不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釋義

以下列出本通知中部分詞語及其定義。客戶協定中定義了許多術語和表達，若對任何術語或表達的含義存疑，應參照該協議予以確認。

‘帳戶’指客戶在我司開立的帳戶。

‘適用法律’指以下各項：(a) 適用於各方、協定及其所涵蓋交易的所有法律法規條文，包括相關政府機構、交易所、行業及結算協會、自律組織的適用規則；(b) 適用的澳大利亞法律；以及 (c) 任何交易所、持牌金融市場、結算機構、持牌結算及交割設施或其他相關組織或市場不時適用的規則、規章、慣例和習俗，這些均涉及交易或合同的簽署、執行或結算，

並包括該等交易所、結算機構或相關組織或市場依法被賦予的任何權力或許可權的行使。

‘關聯方’ 指 (a) 一方的高級職員、雇員、代理人、代表或其他關聯人士。(b) 一方的關聯法人；及 (c) 一方關聯法人的高級職員、雇員、代理人、代表或關聯方。

‘ASIC’ 指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

‘ATO’ 指澳大利亞稅務局

‘客戶協定’ 指您于開戶時簽署的BCR客戶協定。該協議不時經過修訂。

‘合同’ 指我們根據本通知與您訂立的任何合同，無論口頭或書面，包括任何衍生品、期權、期貨、差價合約或與該等金融產品相關的其他交易。

‘違約事件’ 指客戶協定中所述的事件。

‘保證金’ 指您為開立或維持與我們簽訂的合同，依據本通知須向我們支付並持有於您的帳戶中的款項。

若上述內容的英文原文與任何外文翻譯存在差異，應以英文原文為準。